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見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lliant Talent」	指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0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供公眾於其正常營業時間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及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成都頤事順達」	指	成都頤事順達貿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5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智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7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新修訂版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就本公司而言，指馬先生及 Sun Universal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由我們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的彌償契據，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一節「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關於中國辦公傢具行業的行業研究報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範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則指於有關期間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或由彼等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實定)收購或營運之業務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與之並無關聯(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公司或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1月1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文本情況而定)
「馬先生」	指	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Sun Universal的唯一擁有人
「文先生」	指	文展先生
「岑女士」	指	岑健敏女士
「張女士」	指	張桂紅女士，為我們主要股東，及Brilliant Talent的唯一擁有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asis」	指	Oasis Heritage Limited，一間於2014年9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文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按合併基準」	指	就我們於「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內提供的若干經營及財務數據而言，合併本集團與四川青田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業績，相等於(i)四川青田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ii)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及(iii)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業績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配售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268,000,000股新股份(連同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適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有關部門，或(如文義所指)任何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青田」	指	四川青田家俱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12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青田集團」	指	四川青田連同其附屬公司
「Smart Raise BVI」	指	Smart Rais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4年6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智昇香港」	指	智昇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編纂]」或「[編纂]」	指	[編纂]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為[編纂]之[編纂]、[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康宏資本」	指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n Universal」	指	Sun Universal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0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財務期間

釋 義

「商標註冊處」	指	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
「商標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編纂]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每年」	指	每年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機關、組織、機構或企業或中國頒發的獎項或證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或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符號，僅供識別之用。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中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年度均指日曆年。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並無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獲配發或發行。